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處理清潔服務外判工人的工傷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年接獲清潔服務外判工人的工傷呈報數目為何；當局跟進工傷呈報的措施為何；如無跟進，原因為何；
2. 承上題，食物環境衛生署對有關承辦商提出檢控、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及／或其他跟進措施的數目分別為何；
3. 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否考慮增加人手監督外判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情況；
4. 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否在每份清潔服務外判合約的標書及簽訂合約中訂明每項服務所須的最低人手、防護裝備提供數量、職業安全培訓的次數、提供足夠飲用水、常置更衣及貯物櫃設備等要求；如有，詳情為何(請分項列出)；如無，原因為何；會否作出檢討及實施有關安排？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1)

答覆：

- 1.及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服務承辦商簽訂的合約訂明，如承辦商的僱員在履行合約期間或因合約而受傷或死亡(不論是否涉及申索補償)，承辦商須於7個完整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把有關的傷亡事件通知食環署。承辦商也須遵守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所有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該條例)。如食環署懷疑承辦商在工傷呈報個案中違反該條例，便會把個案轉介勞工處調查。如證實承辦商已干犯該條例下的罪行，勞工處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對承辦商提出檢控。食環署也會按照合約條款採取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並會暫停支付／扣減服務月費。

過去5年，食環署接獲有關受僱履行潔淨服務合約的潔淨工人的工傷呈報個案數目及採取的跟進措施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工傷呈報個案數目	89宗	94宗	65宗	68宗	62宗
發出口頭警告數目	10宗	8宗	10宗	7宗	4宗
發出書面警告數目	0宗	0宗	0宗	1宗	0宗
發出失責通知書數目	0宗	0宗	0宗	0宗	0宗

3. 承辦商有責任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期間安全和健康。食環署會盡量提供適當的協助。
4. 食環署在外判潔淨服務時，一般採用「成效為本」方法。投標文件會包含清晰明確的服務表現標準，包括所需提供服務的範圍、期望達致的潔淨程度、糾正未能令人滿意的服務表現的回應時限等。根據運作需要，投標文件訂明在人手、工作更次和潔淨次數方面的最低要求。投標者須運用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制訂員工調配安排和運作模式，以提供符合食環署所規定的服務表現標準的潔淨服務。有關標書一經採納，標書建議即具約束力，並作為監察承辦商服務表現的基準。

食環署與承辦商簽訂的服務合約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合約有關的法例。具體而言，《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509A章)(該規例)規定，僱主有責任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期間安全和健康，包括向僱員提供足夠的飲用水及洗手間。如食環署發現承辦商未有依照規定向僱員提供足夠的飲用水，可無須事先警告，向該承辦商發出嚴重失責通知書。食環署同時會把個案轉介勞工處，以便調查承辦商有否違反該規例。

此外，合約也訂明，承辦商須承諾為其僱員提供所需的培訓(包括與提供指定服務有關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並須確保其所有僱員在提供指定服務時，穿着整潔的制服或政府認為必不可少或適當的特別防護衣物，包括每個工作更次須至少更換一個口罩或在破損後立即更換。承辦商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和更換這些制服及特別防護衣物。食環署已在最新批出的合約中加入條款，要求承辦商在合約開始後兩星期內提交制服供應及分配計劃予政府批准。承辦商也須備存一份向每位僱員分配該等物品的詳盡簽收記錄，並須應食環署要求出示有關記錄以供檢查。雖然現行法例及有關合約並無就提供更

衣和貯物櫃設施作出具體規定，但有聘用承辦商提供服務的食環署場地多設有更衣設施，可供承辦商的僱員使用。至於新建的垃圾收集站，若情況許可，都設有更衣和貯物設施，供食環署和承辦商的員工使用。食環署亦已展開試驗計劃，為現有的值班報到處(包括垃圾收集站)進行改善工程，以提供更衣和貯物設施。此外，食環署在翻新垃圾收集站時，若情況許可，亦會增設更衣和貯物設施。

- 完 -